

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助承諾書

本公司就下列所述，如有不實申請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之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助或資料填寫不實之情事，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1. 未僱用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2. 未曾以同一勞工申領本項補助。
3. 申領本項補助之新增進用勞工，其前一僱用單位非屬本市關係企業。
4. 僱用之新增進用勞工，於本項薪資補助期間與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合計，無逾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鑑章)

負責人簽章： (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